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6914
交易代码	016914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2,377,563.5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p> <p>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66,255.81
2.本期利润	21,648,530.5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3,065,000.5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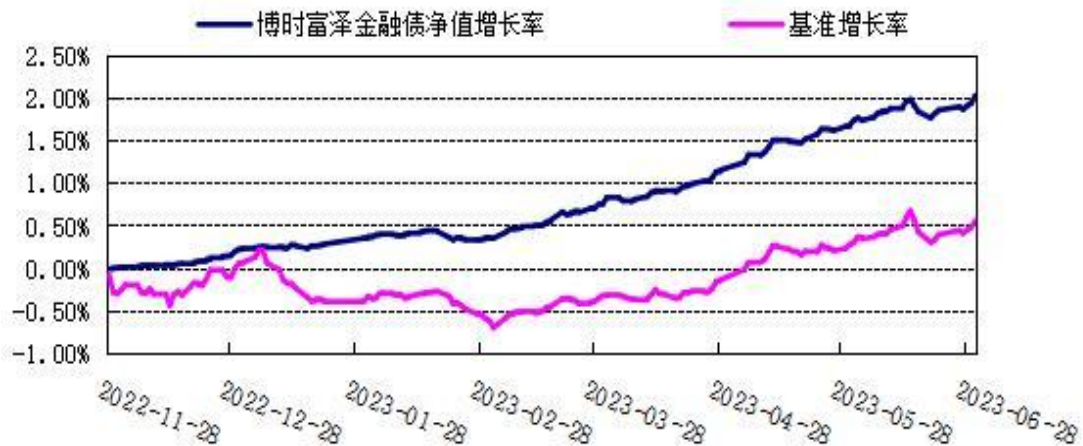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04%	0.87%	0.05%	0.32%	-0.01%
过去六个月	1.79%	0.03%	0.49%	0.05%	1.30%	-0.0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04%	0.03%	0.56%	0.06%	1.4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章节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黎	基金经理	2022-11-28	-	8.9	陈黎女士，硕士。2014 年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博时富淳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博时富汇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博时裕弘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13日-2021年8月17日)、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2021年10月27日)、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4月9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9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29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13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7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19日-2022年3月16日)、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2月25日-2022年7月14日)、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7日-2022年7月14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29日—至今)、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
--	--	--	--	---

					日—至今)、博时富兴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 19 日—至今)、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博时富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3 月 5 日—至今)、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2 月 25 日—至今)、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今)、博时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3 月 30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5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

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2 季度，经济修复有所放缓，通胀数据低于预期；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资金面重回宽松；人民币汇率贬值，权益资产及商品价格震荡调整，风险偏好回落；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曲线呈现牛陡，信用利差小幅走扩。整体来看，二季度利率曲线牛陡，1 年国债下行 36bp，10 年国债下行 22bp；利率债表现优于信用债，3 年 AA+信用债与同期限国债利差走扩约 12bp。2023 年 2 季度组合投资策略上组合投资策略上以利率债和商金债配置为主，保持适度杠杆，并进行适度的波段操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0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98,692,715.34	98.67
	其中：债券	1,798,692,715.34	98.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55,437.41	1.33
8	其他各项资产	45.96	0.00
9	合计	1,822,948,198.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1,631,413.04	9.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47,061,302.30	108.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6,784,124.87	70.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98,692,715.34	118.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18005	22 农发清发 05	7,700,000	780,594,778.08	51.25
2	220025	22 付息国债 25	1,500,000	151,631,413.04	9.96
3	2228009	22 光大银行小微债	1,400,000	141,873,008.22	9.31
4	2228015	22 浦发银行 03	1,000,000	101,371,333.33	6.66
5	200208	20 国开 08	1,000,000	101,191,065.57	6.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甘肃监管局和台州监管分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广东监管局的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北京银保监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62,640,793.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000.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0,396,230.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2,377,563.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间					
机构	1	2023-04-01~2023-06-30	1,499,999,000.00	-	-	1,499,999,000.00	99.18%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 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 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注：1.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 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55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4767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220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851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